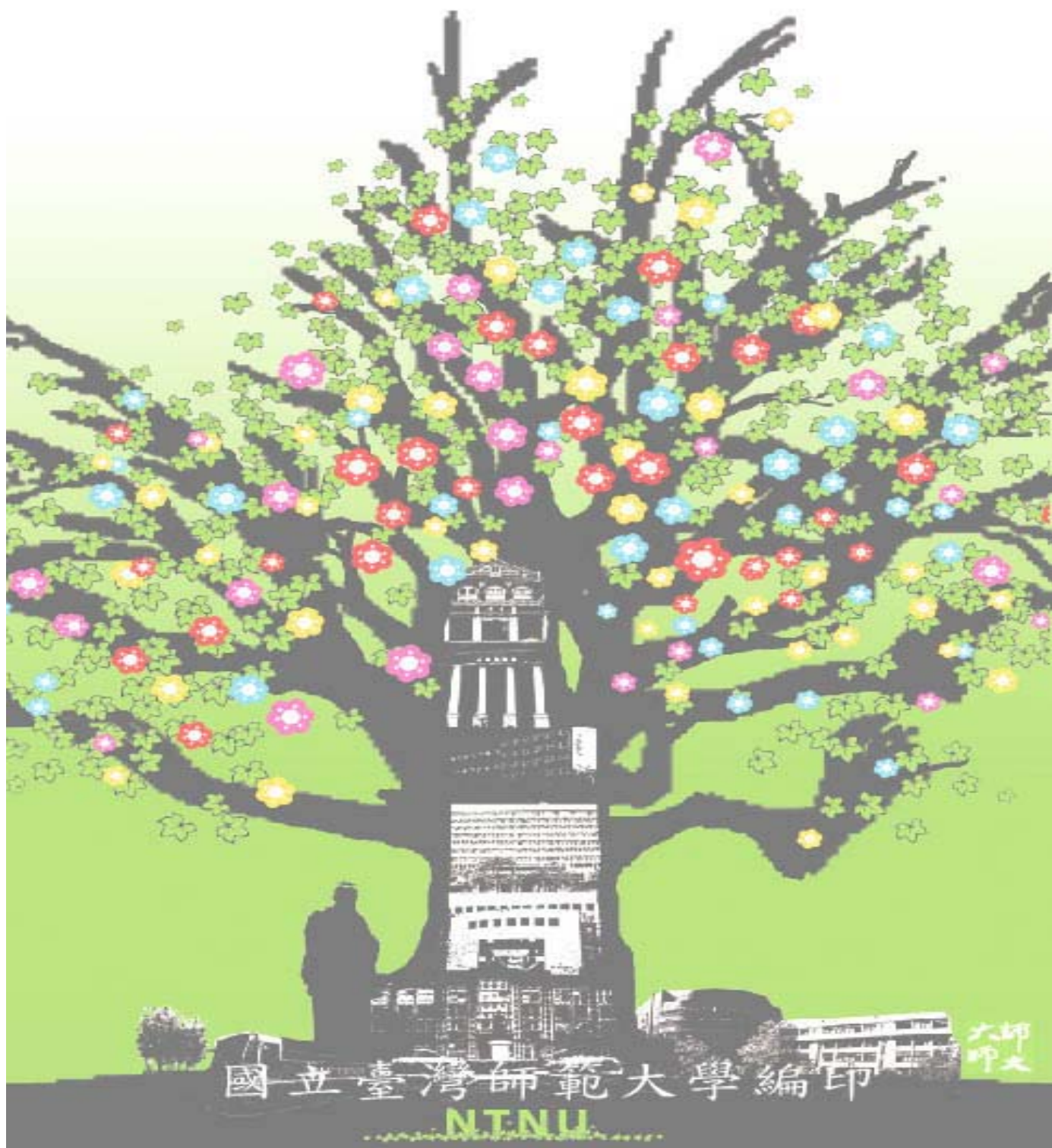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98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20 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ttp://www.ntnu.edu.tw/>

古典風華
現代視野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2363-0847 傳真:(02)2363-5695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重要日程

簡章公告：9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網路公告）
簡章發售：97 年 12 月 12 日（五） 98 年 1 月 20 日（二）
報名期間：98 年 1 月 14 日（三） 98 年 1 月 20 日（二）（採網路報名方式）
准考證列印：98 年 2 月 18 日（三） 98 年 3 月 22 日（日）（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
試場公告：98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網路公告）
筆試、術科考試日期：98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
複試日期：98 年 4 月 11 日（六） 98 年 4 月 12 日（日）（依簡章各系所之規定）
錄取名單公告：9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網路公告）
成績複查申請：9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前
正取生報到：98 年 5 月 14 日（四） 98 年 5 月 19 日（二）
備取生報到通知寄發：9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暑期班遞補期限：98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夜間、週末班遞補期限：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簡章取得

本簡章及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
亦可以通訊方式或親至校本部「警衛室」購買紙本，每份工本費 50 元。
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brief>
現場購買期間：97 年 12 月 12 日（五） 98 年 1 月 20 日（二）
函購期間：97 年 12 月 12 日（五） 98 年 1 月 13 日（二）
本校校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洽詢電話：02-23623916

相關資訊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
請洽詢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電話：02-23625101 轉 8116、8117、8118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
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2-23625101 轉 8107、8108、8109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1>

目錄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修業期限及上課時間、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報名流程	1
注意事項	4
准考證列印、考試日期及地點、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5
錄取名單公告、成績單、成績複查、報到及註冊入學	6
附註	7

系所規定事項

教學碩士學位班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 健康教育教學班	9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 公民與社會教學班	10
國文學系 - 國文教學班	11
歷史學系 - 歷史教學班	12
生命科學系 - 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班	13
美術學系 - 美術教學班	14
工業教育學系 - 電機電子教學班	15
音樂學系 - 音樂教學班	16
音樂學系 - 高中職音樂教學班	17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教育學系 - 學校行政班	18
特殊教育學系 - 特殊教育行政班	19
工業教育學系 - 技職教育行政班	20
體育學系 - 體育行政班	21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

特殊教育學系 - 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班	22
--------------------------	----

附件

附件 1 摘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23
附件 2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4
附件 3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25
附件 4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考試時間表	26
附件 5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複試費收費標準	27
附件 6 9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28
附件 7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一）	29
附件 8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二）	30
附件 9 國外學歷切結書	31
附件 10 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同意書	33
附件 11 書面資料審查表	35
附件 12 退費申請書	37
附件 13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39
附件 14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備審資料封面	41
附件 15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書面資料審查表	43
附件 16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班書面資料審查表	45
附件 17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班書面資料審查表	47

壹、報考資格

同時具備下列三項條件之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校長或代課代理教師：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專任教師，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以上。
- 三、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貳、入學時間

- 一、暑期班：98 年 7 月。
- 二、夜間、週末班：98 學年度第 1 學期（98 年 9 月）。

參、修業期限及上課時間

- 一、修業期限：1 至 4 年或 1 至 4 暑期，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2 年或 2 暑期。
- 二、上課時間：
 - （一）暑期班：暑期週一至週五日間。
 - （二）夜間班：週一至週五夜間。
 - （三）週末班：每月單週週六及週日上課，以上課時間表為準。

肆、報名日期

自 98 年 1 月 14 日（三）起至 98 年 1 月 20 日（二）止，逾期不予受理。

伍、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資料。

陸、報名流程

一、上網登錄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 > 二、繳交報名費^(30 分鐘後) - > 三、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 四、列印報名表件 - > 五、郵寄報名資料 - > 六、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98 年 1 月 14 日（三）09：00 起至 98 年 1 月 20 日（二）17：00 止。

為避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及早完成報名作業。

一、上網登錄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 （一）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請點選「98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
- （二）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每位考生皆有專屬繳款帳號，請勿與他人共用繳款帳號。

二、繳交報名費

考生需先繳費且入帳完成後，才能再次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一）一階段考試報名費（幣別：以新台幣計費）：各系所之一階段考試報名費如下表所列。如有參加複試之系所，請參閱「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複試費收費標準」（附件 5，第 27 頁）。

報考系所班名稱	基本費	書面資料審查費	術科費	報名費合計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 健康教育教學班	1,300 元	（無）	（無）	1,300 元
美術學系 - 美術教學班	1,300 元	300 元	1,200 元	2,800 元
音樂學系 - 音樂教學班	1,300 元	（無）	1,800 元	3,100 元
音樂學系 - 高中職音樂教學班	1,300 元	（無）	1,800 元	3,100 元
其他系所	1,300 元	300 元	（無）	1,600 元

- （二）一階段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限選用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切勿重複繳費。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建議採此方式, 較能即時入帳。)
取得繳款帳號後, 請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銀行代號請輸入【822】, 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指定之個人專屬帳號 (共 14 碼)】。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 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 即表示轉帳未成功, 請重新轉帳。
2. 至中國信託櫃檯繳款
取得繳款帳號並列印繳費單後, 持繳費單至全國中國信託櫃檯繳款, 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3. 至全國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取得繳款帳號後, 至全國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 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收款銀行 (入帳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戶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三) 低收入戶考生

1. 免繳報名費, 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 若有問題, 請撥服務電話: 02-23630847 轉 25。
2. 考生須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影本隨同報名表正、副表, 及其他報名表件同寄。未檢附證明文件者, 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不予優待, 亦不接受補件。

三、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請於繳費後約 30 分鐘 (待報名費入帳完成), 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網址: <http://www.ntnu.edu.tw/aa/aa4>。(請點選「98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

- (一) 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依系統說明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
- (二) 按下資料確認送出後, 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 所以請仔細確認各項報名資料。
- (三) 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者, 請於輸入報名資料時點選, 列印「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並檢具證明文件隨同報名表正、副表, 及其他報名表件同寄, 俾利協助安排所需服務。
- (四) 考生請輸入 98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 並應清楚無誤, 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若有變更, 請以傳真告知, 傳真號碼: 02-23635695。
- (五)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 可於上班時間內 (週一至週五, 09:00 12:00, 13:30 17:30) 來電洽詢, 電話: 02-23635177、23630847 轉 25。

四、列印報名表件

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 請用 A4 白紙列印下列文件:

- (一) 報名表正表
- (二) 報名表副表
- (三)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五、郵寄報名資料

- (一) 應備資料
 1. 報名表正、副表各一張 (考生請於報名表正、副表簽名)
 2.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 (背面請書明姓名及報考系所、班別, 分別牢貼於報名表正、副表)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 (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4. 學歷證明文件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學士班已畢業之考生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	(1) 國外學歷切結書 (附件 9, 第 31 頁) 正本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同等學力考生—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者	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同等學力考生—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同等學力考生—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同等學力考生—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同等學力考生—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同等學力考生—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三年以上工作證明影本

5. 經歷證件：

- (1)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特教學校【班】教師請附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現任校長請附教育主管機關任用核准函影本）。
 - (2) 「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 10，第 33 頁）正本，請依同意書內備註事項辦理。
 - (3) 實際任教（兼任行政工作）年資證明：
 - A. 現任職學校之年資以「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同意書」為準。
 - B. 曾任職他校之年資以離職證明影印本為準，限定任教科目者須附歷年聘書（或合約書）影本。
 - C. 報考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者，除繳交 A、B 項規定之文件外，須另附兼任行政工作之歷年派令或聘書影本。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各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列內「兼任行政工作」係指：校長、主任（處、室、部、館、科）、主任輔導教師、秘書（高中、高職 40 班以上之學校）、組長、副組長（國中 61 班以上之學校）。
 - (4) 其他符合各系所規定之實際任教年資證件影本。
6. 書面資料審查表（附件 11，第 35 頁）及證明文件：請填寫書面資料審查表並繳交各班規定之資料及足資證明之文件（如年資證明、自傳、研究計畫等），考生請務必於簽名處簽名，證明文件及著作必須與報名資料併寄，否則不予處理。
7. 各系所班別規定繳交之其他證件或資料（請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註明證件名稱）。

(二) 郵寄表件

本次考試應備資料、表件，請依序由上而下完整排列（應備證件影本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入黏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時，請以包裹郵寄，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

1. 郵寄日期：98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前，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2. 收件地址：10610 臺北郵政第 22 139 號信箱。

3. 收件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倘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柒、注意事項

-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班別、組別、選考科目或報考身分。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摘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附件 1，第 23 頁)。
- 三、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教學年資係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之年資，以 98 年 7 月 31 日為計算截止日；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 四、本校在學(含休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五、考生應依報考系所規定，繳交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將影響考試成績，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除依系所規定須繳交正本外，均得繳交影本；且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並視本身需求自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
 - (一)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
 - (二) 延長應考時間，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 (三) 安排於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四) 協助考生閱讀或記錄答案之輔具。
 - (五)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七、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欺騙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八、**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九、任一班別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保留是否辦理該班招生考試之權限，未辦理考試之班別報考者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 十、退費
 - (一)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重複繳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如碩士班)者。
 2.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者。
 3.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4.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 (二) 申請時間及手續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9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 12，第 37 頁)，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退費金額
已繳報名費者，一律扣除手續費 300 元後，餘款於 98 年 4 月底以匯款方式退還。
- 十一、教育部 84.12.28.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載於附件 2(第 24 頁)，考生請詳閱並遵守。
- 十三、除系所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十四、本簡章所稱「無程式記憶計算機」係指以具四則運算(+、-、×、÷、%、 $\sqrt{\quad}$ 、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able 者為限。凡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一律不得使用。

捌、准考證列印（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請於 9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網站（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選擇「98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選項，輸入身分證字號、密碼及報考系組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23635177、23630847 轉 25 洽詢。
- 二、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傳真號碼：02-23635695；並以電話確認，電話號碼：02-23630847 轉 25；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玖、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術科考試

- （一）考試日期：98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請參閱本簡章「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考試時間表」（附件 4，第 26 頁）
- （二）考試地點：筆試試場於 98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在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校本部校區門口公告。考生亦可上網查詢：<http://www.ntnu.edu.tw/aa/aa4>。

二、複試：依各系所排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複試費用請參閱各系規定或附件 5（第 27 頁）。

三、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以便查驗。
- （二）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複試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拾、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 （二）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單項（科）成績 = 該項（科）原始得分 × 該項（科）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 = 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 （四）筆試總分係指筆試各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初試總分係指初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複試總分係指複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
- （五）考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 （一）考試項目成績有一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班（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各班（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班次各組之缺額除依系所規定得流用者外，均不得流用。
- （四）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1. 校長、專任教師。
 2. 代課、代理教師。
 3. 依各班（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較高者。
- （五）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報考資格、同分參酌順序）方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9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公告。請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公告主旨為「98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錄取名單」。
-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 三、榜單正式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報到時間，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貳、成績單

- 一、成績單預定於 98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寄發，考生若逾 98 年 5 月 10 日（星期日）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撥服務電話：02-23635177、23630847 轉 25 查詢或申請補發。
- 二、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一年，逾期不予補發。

拾參、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9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前，逾期（以郵戳為憑）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 三、申請表件：請使用本簡章「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 13，第 39-40 頁），並須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複查費：每科 30 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五、注意事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附件 3，第 25 頁）。

拾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錄取考生若逾 98 年 5 月 10 日（星期日）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務請撥電話：02-23635177、23630847 轉 25 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入學報到日期、方式：
 - （一）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於 98 年 5 月 14 日（四）至 98 年 5 月 19 日（二），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http://www.ntnu.edu.tw/aa/aa1/index.html>）辦理入學報到手續，並寄交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逾期未上網登錄報到或未完成繳驗手續，亦未於本校規定截止期限內完成補（驗）交手續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於 98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前辦理遞補登記手續，逾期未辦理遞補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經遞補為正取生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暑期班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98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夜間、週末班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遞補登記單」將隨同錄取通知及成績單一併寄發。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四、本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五、有關學籍及成績管理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六、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七、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欺騙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九、本校「9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 6（第 28 頁），98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 十、錄取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完成繳納學雜費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

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十一、依教育部 89 年 3 月 6 日台(89)師(三)字第 89022439 號函規定：本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分以取得教師資格。

拾伍、附註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本校有住宿場所可供暑期班新生申請預約：02-23636706。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健康教育教學班(EM05B)			
上課時間	暑期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任教健康與護理科、健康與體育領域或健康教育科，累計滿1學年以上之現職該科專任合格教師或教學年資滿2年(24個月)以上之現職代課、代理教師。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一、筆試	(一)健康行為科學	25%
			(二)學校衛生	25%
	複試	二、研究計畫審查		15%
三、口試		35%		
複試	<p>一、初試成績擇優取至多30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將於98年4月6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站。</p> <p>二、初試成績若有兩人以上成績相同時，取決順序為：學校衛生、健康行為科學之成績。</p> <p>三、複試日期：98年4月12日(星期日)。</p> <p>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本校誠大樓6樓本系會議室。</p> <p>五、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p>			
規定事項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二、研究計畫請備一式3份裝於三個信封袋中，並使用指定封面黏貼於信封上(附件14，第41頁，亦可至本系網站下載)，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恕不接受補繳。</p> <p>三、研究計畫之寫作，請擇定一研究主題，寫作時須包含：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以及預期成果等章節。</p> <p>四、所繳之研究計畫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p>一、複試</p> <p>二、學校衛生</p> <p>三、健康行為科學</p>			
洽詢電話	02-23657907 轉 212 (高振楠 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he.ntnu.edu.tw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班別(代碼)	公民與社會教學班(EM070)		
上課時間	暑期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中等學校公民與道德、童軍教育、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主修專長、公民、公民與社會、三民主義、現代社會、社會科學導(概)論等科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任教前述各科累計滿1學年以上之現職該科專任合格教師,或實際任教前述各科累計滿2年(24個月)以上之現職該科代課、代理教師。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一、筆試	(一) 公民教育	30 %
		(二) 語文(包含: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20 %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		
書面資料 審查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務必依照下列分項次序,分類裝訂成冊,並檢附本系指定之「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書面資料審查表」(第43-44頁,附件15):</p> <p>一、教師獎勵事蹟(滿分30分)</p> <p>(一) 全國優良教師(如:師鐸獎)</p> <p>(二) 省市優良教師(如:杏壇芬芳錄等)</p> <p>(三) 縣市優良教師(如:優良導師等)</p> <p>(四) 大功、小功、嘉獎、獎狀等</p> <p>二、論文著作(滿分20分)</p> <p>(一) 學術專刊(如:公民訓育學報等)</p> <p>(二) 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p> <p>(三) 全國發行之教育期刊(如:師友、台灣教育等)</p> <p>(四) 相關教學著作(含區域性教育期刊、校刊)</p> <p>(五) 論文競賽得獎</p> <p>三、參加教學相關活動具體成果(滿分30分)</p> <p>(一) 參與專題研究且已完成研究報告有具體成果者(國科會、部、廳、局)</p> <p>(二) 編寫教科用書(不含參考書)</p> <p>(三) 教學媒體製作(全縣、全省、全國獲獎)、自製有成品</p> <p>(四) 正式命題競賽比賽(全縣、全省、全國獲獎)</p> <p>(五) 教學績優獎:</p> <p>1. 縣市級(如:觀摩教學、示範教學)</p> <p>2. 縣市以下(含校內)(如:教育會、童軍總部獎狀)</p> <p>3. 露營活動、教學認真等(全縣、全校)</p> <p>(六) 教學補充資料:</p> <p>1. 正式出版者(講義、參考書)</p> <p>2. 未正式出版者(幻燈片、磁片)</p> <p>(七) 種子教師(或教學輔導團教師)</p> <p>(八) 研發學校本位課程與教材</p> <p>(九) 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p> <p>四、進修計畫(滿分20分):學習規畫、未來學位論文研究取向(包含研究主題、研究方法等),限3000字內。</p>		
規定事項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二、書面審查資料需檢附「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書面資料審查表」(附件15,第43-44頁),亦可上網下載,網址:http://cve.ntnu.edu.tw。</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p>一、公民教育</p> <p>二、語文</p>		
洽詢電話	02-23636640 轉 13 (陳麗真 助教)		
系所網址	http://cve.ntnu.edu.tw		

國文學系

班別(代碼)	國文教學班(LM20B)	國文教學班(LM20C)	
上課時間	暑期	夜間	
招生名額	25名	20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現職中等學校國文科專任合格教師，實際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1學年以上；現職中等學校國文科代課或代理教師，實際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2年(24個月)。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一、筆試	(一) 語文能力綜合測驗(包含國文佔75分，英文佔25分)	20%
		(二) 國學知識綜合測驗(包含中國文學史、中國哲學史各佔35分、語言文字及其他佔30分)	3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書面資料 審查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教學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為60分)</p> <p>(一) 教學經驗：最高為20分。同時教授兩科以上者，不得重複計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文教學年資：每年計2分。(年資計算至98年7月，留職停薪及實習年資不計) 2. 其他人文類學科年資：每年計1分。 <p>(二) 專業表現：最高為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表現優異得獎：每次計0.2分，最多4分。 2. 個人參加國語文競賽得獎：每次計0.2分，最多3分。 3. 個人參加國文科命題競賽得獎：每次計0.2分，最多3分。 <p>(三) 專業著作：最高3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文專著(已出版者)：每本0.2分至10分，最多20分。(已取得即將出版之證明者，視同出版) 2. 單篇論文(已發表者)：每篇0.2分至0.6分，最多10分。(已取得即將發表之證明者，視同發表)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滿分為40分)</p> <p>(一) 自傳。</p> <p>(二) 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規定事項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二、若錄取人數未達15名，本班停開。</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p>一、語文能力綜合測驗</p> <p>二、國學知識綜合測驗</p>		
洽詢電話	02-23630149 轉 613 (許文齡 助教)		
系所網址	http://ch.ntnu.edu.tw		

歷史學系

班別(代碼)	歷史教學班(LM220)		
上課時間	暑期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取得中等學校歷史科、社會科學概論科或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之合格教師證書後,並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者:</p> <p>一、現職歷史科、社會科學概論科或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任合格教師,實際任教該科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p> <p>二、現職歷史科、社會科學概論科或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代課、代理教師,實際任教該科年資累計滿2年(24個月)以上。</p>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一、筆試	(一)中國通史	25%
		(二)世界通史	25%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書面資料 審查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教學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60分)</p> <p>(一)教學經驗:0-20分 任教歷史科、社會科學概論科或社會學習領域教學年資,每年計1分;擔任非歷史科教學年資,每年計0.5分。最高為20分,同時教授兩科以上者,不得重複計點。</p> <p>(二)專業表現:</p> <p>1. 與歷史教學有關之個人職務表現及獲獎紀錄:0-20分。</p> <p>2. 與歷史教學有關之創作及正式出版之著作等:0-20分。</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表現(滿分40分)</p> <p>(一)研究計畫:0-25分。</p> <p>(二)相關特殊表現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0-15分。</p>		
規定事項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中國通史 二、世界通史		
洽詢電話	02-23637881 轉 418 (王美芳 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his.ntnu.edu.tw		

生命科學系

班別(代碼)	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班(SM430)	
上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中等學校自然科(生物專長及自然科學概論,不含地球科學、食品科學、理化)合格教師證書後,並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者: 一、實際任教服務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之現職專任合格教師。 二、實際任教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24個月)以上之現職代課、代理教師。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一、筆試:生物學	5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書面資料 審查	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畢業證書及大學成績單影本。 二、服務年資證明。 三、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科學教育相關學術論文或報告、參加國內外科展成績優良、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科學能力競賽成績優良、擔任自然科輔導團教師、其他優良教學事蹟或修畢暑期40學分班等證明文件。	
規定事項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二、若現職為高中職教師,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以原始成績加計10%,滿分以100分為限。 三、本班採隔年招生,故99學年度不招生。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生物學 二、書面資料審查	
洽詢電話	02-29326234 轉 226 (賴俊祥 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biol.ntnu.edu.tw	

美術學系

班別(代碼)	美術教學班(TM60E)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中等學校美術科、廣設科、美工科、室內佈置科合格教師證書，實際任教前述各科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之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實際任教前述各科年資累計滿2年(24個月)以上之現職代課、代理教師。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一、筆試	(一) 中外美術史	15%
			(二) 教案設計	20%
		二、術科考試：素描	15%	
		三、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0%
複試	四、口試：以研究計畫、專業心得報告為口試重點		30%	
書面資料 審查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請以影本繳交，本系不負保管責任：</p> <p>一、展覽(滿分30分)：舉辦個展每次5分，參加聯展每次1分。</p> <p>二、獲獎(滿分20分) 獲獎計分標準如下： (一) 省級以上獲佳作以上：每次5分。 (二) 縣級以下獲佳作以上：每次2分。</p> <p>三、著作(滿分30分)：出版一冊10分，發表一篇文章2分。</p> <p>四、年資(滿分20分)：每服務滿一年1分。</p>			
術科考試	素描考試於筆試當天下午舉行，考生請自備繪圖工具。考場及時間於筆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美術系館及本系網頁。			
複試	<p>一、初試成績擇優取至多37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及考場將於98年4月7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恕不另行通知。</p> <p>二、複試日期：98年4月11日(星期六)。</p> <p>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師大路1號本校美術系館。</p> <p>四、複試當天需繳交： (一) 複試費用新台幣1,200元整。 (二) 作品光碟(儲存為PPT格式，內附個人作品10張)。</p>			
規定事項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二、複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p>三、本班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p> <p>四、各研究所或學分班所修之學分一律不予抵免。</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p>一、教案設計</p> <p>二、書面資料審查</p> <p>三、素描</p>			
洽詢電話	02-23634908 轉 52 (陳芝伊 助教)			
系所網址	http://140.122.88.193			

工業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電機電子教學班(HM70A)	
上課時間	暑期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者(如有疑義,由本系認定): 一、取得中等學校電機電子相關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任教電機電子相關類科(含相關學程)累計滿1學年以上之現職專任合格教師。 二、取得中等學校電機電子相關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任教電機電子相關類科(含相關學程)累計滿2年(24個月)以上之現職代課、代理教師。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一、筆試:電子學	5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書面資料 審查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p> <p>一、中等學校實際教學年資(最高40分)</p> <p>(一)滿2年:5分</p> <p>(二)滿2年之後每增加1年:加3分</p> <p>二、具體優良教學事蹟(15分):</p> <p>(一)全國優良教師:15分</p> <p>(二)省市優良教師:10分</p> <p>(三)縣市優良教師:5分</p> <p>(四)地方性優良教師:2分</p> <p>三、十年內論文著作暨相關學術活動(25分):</p> <p>(一)學術期刊:每篇5分</p> <p>(二)經審查之一般期刊:每篇2分</p> <p>(三)教育類一般期刊:每篇1分</p> <p>(四)相關教學著作(教科書)或作品:每份1分</p> <p>(五)參加研究計畫:每件3分</p> <p>(六)教學媒體製作得獎(校內外):每次1分</p> <p>四、曾任行政職務(20分,以下4項不得重複計算):</p> <p>(一)校長:20分</p> <p>(二)主任(處、室、部、館)主任輔導教師、秘書(中等學校40班以上學校):15分</p> <p>(三)科主任、組長、副組長(國中61班以上之學校):10分</p> <p>(四)導師:5分</p>	
規定事項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二、應考電子學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計算機。(計算機規格請詳見第4頁第柒點第十四項說明)</p> <p>三、本班98學年度最後一次招生。</p> <p>四、機械教學班自98學年度起停止招生。</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p>一、電子學</p> <p>二、書面資料審查</p>	
洽詢電話	02-23923105 轉 712 (李君偉 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ie.ntnu.edu.tw	

音樂學系

班別(代碼)	音樂教學班(MM90G)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者： 一、現職中等學校音樂科專任合格教師，實際任教音樂科服務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者。 二、現職中等學校音樂科代課、代理教師，實際任教音樂科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24個月)以上者。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一、筆試	(一) 音樂理論(音樂史、樂曲分析)	佔總成績比例 30%
		(二) 音樂教材教法	20%
二、術科考試：面試	50%		
術科考試	一、術科面試於筆試當日下午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場及時間於考試前三天公佈於本校音樂系館及音樂學系網站。 二、術科面試項目： (一) 演奏演唱者須背譜演奏(唱)自選曲一首；理論作曲者則繳交作品一首。 (二) 音樂教學理論。		
規定事項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二、本班修業年限為3年至6年。 三、本班係採隔年招生方式辦理，99學年度不招生。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音樂理論 二、音樂教材教法 三、面試		
洽詢電話	02-23625197 轉 12 (劉芳妤 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mus		

音樂學系

班別(代碼)	高中職音樂教學班(MM90H)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者： 一、現職中等學校音樂科專任合格教師，實際任教於高中、職校之音樂課程(音樂、藝術生活等)，服務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者。 二、現職中等學校音樂科代課、代理教師，實際任教於高中、職校之音樂課程(音樂、藝術生活等)，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24個月)以上者。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一、筆試	(一) 音樂理論【音樂史、樂曲分析】	25%
		(二) 音樂教育之理論與實務	25%
二、術科考試：面試			50%
術科考試	一、術科面試於筆試當日下午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場及時間於考試前三天公佈於本校音樂系館及音樂學系網站。 二、術科面試項目： (一) 演奏演唱者須背譜演奏(唱)自選曲一首；理論作曲者則繳交作品一首。 (二) 音樂教學理論。		
規定事項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二、本班修業年限為2年至4年。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音樂教育之理論與實務 二、音樂理論 三、面試		
洽詢電話	02-23625197 轉 12 (劉芳妤 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mus		

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學校行政班(EM00B)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符合下列參項資格之一： 一、現任中等學校校長，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1學年以上。 二、現任中等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1學年以上，且目前或曾經兼任行政工作者。 三、現任中等學校代課、代理教師，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2年(24個月)以上，且目前或曾經兼任行政工作者。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一、筆試	(一) 教育行政(含學校行政)	20%
			(二) 教育學	2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複試	三、口試	30%		
書面資料 審查	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教育職務經驗(滿分50分)： 以現任或曾任最高教育相關職務為準。任職公立學校者，請提供聘書影本；任職私立學校者，請提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文號」之證明文件，未註明核准文號者本項將不予採計。 (一) 局長、校長或相當於十職等以上之職務：50分。 (二) 九職等之職務：45分。 (三) 主任(處、室、部、館)主任輔導教師或秘書(高中、高職40班以上學校)之職務：40分。 (四) 科主任、組長(處、室、部、館)或八職等以上之職務：30分。 (五) 副組長(處、室、部、館)導師或相當於七職等之職務：20分。 (六) 科任教師或相當於六職等以下職務：10分。 二、五年內教育相關論著(滿分25分)： 選交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教育相關論著至多五篇，超過五篇者不予審查，並以零分計算。 (一) 學術著作及學術性期刊論文：每本(篇)至多10分。 (二) 一般性著作(參考書除外)及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每本(篇)至多7分。 (三) 全國發行之一般性期刊論文：每篇至多3分。 (四)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行之一般性期刊論文：每篇至多2分。 三、優良教育事蹟獎(滿分25分)： 以有具體證明者為限(需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一) 教育部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至多25分。 (二) 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教育局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至多25分。			
複試	一、初試成績擇優取至多37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將於98年4月9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 二、複試日期：98年4月11日(星期六)。 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教育學院大樓9樓會議室。 四、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1,200元整。			
規定事項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二、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4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4學分，且不計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之內。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教育行政 二、教育學 三、口試			
洽詢電話	02-23419613 轉 942 (賴足菁 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ed.ntnu.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特殊教育行政班(EM09A)		
上課時間	暑期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職中等學校校長，任教服務累計滿1學年以上。 二、現任中等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服務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現(曾)兼任行政工作者。 三、現任中等學校代課、代理教師，任教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24個月)以上，現(曾)兼任行政工作者。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一、筆試：特殊教育概論	佔總成績比例 4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複試	三、口試	30%	
書面資料 審查	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務必分類依序裝訂成冊)，並檢附本系指定之「特殊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一、行政經驗(滿分50分) (一)學校行政經驗(40分) (二)曾借調各級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資源中心或擔任特教輔導團或團隊(10分) 二、相關資歷(滿分20分) (一)行政年資(10分) (二)近三年內之研習(10分) 三、近五年內與特教有關之著作(滿分20分) 四、取得特教合格教師證後，近3年內與特教有關之具體優良事蹟及獎勵(滿分10分)		
複試	一、初試成績擇優取至多30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將於98年4月9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 二、複試日期：98年4月11日(星期六) 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博愛大樓1樓119室」報到 四、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		
規定事項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二、書面資料審查需檢附「特殊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附件16,第45頁)，本表亦可上本系網頁下載檔案。 三、本班採隔年招生，故99學年度不招生。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筆試 二、口試 三、書面資料審查		
洽詢電話	02-23568901 轉 123 (楊如譽 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spe		

工業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技職教育行政班(HM70B)		
上課時間	暑期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如有疑義,由本系認定): 一、現任中等學校校長,任教服務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 二、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任教累計滿1學年以上,現(曾)兼任行政工作中等學校職業類科、生活科技(工藝、技藝科)或電腦相關科目專任合格教師。 三、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任教累計滿2年(24個月)以上,現(曾)兼任行政工作中等學校職業類科、生活科技(工藝、技藝科)或電腦相關科目代課、代理教師。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一、筆試:技職教育概論	4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複試	三、口試	30%	
書面資料 審查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p> <p>一、中等學校實際教學年資(30分)</p> <p>(一)滿2年:1分</p> <p>(二)滿2年之後每增加1年:加2分</p> <p>(三)滿15年及15年以上:30分</p> <p>二、具體優良教學事蹟(15分)</p> <p>(一)全國優良教師:15分</p> <p>(二)省市優良教師:10分</p> <p>(三)縣市優良教師:5分</p> <p>(四)地方性優良教師:3分</p> <p>三、10年內論文著作暨相關學術活動(20分)</p> <p>(一)學術期刊:每篇4分</p> <p>(二)經審查之一般期刊:每篇2分</p> <p>(三)教育類一般期刊:每篇2分</p> <p>(四)參加研究計畫:每件2分</p> <p>(五)相關教學著作(教科書)或作品:每份1分</p> <p>(六)教學媒體製作得獎(校內外):每次1分</p> <p>四、獎勵(15分)</p> <p>(一)大功:每次4分</p> <p>(二)小功:每次2分</p> <p>(三)嘉獎:每次1分</p> <p>五、現任或曾任行政職務(20分,以下3項不得重複計算)</p> <p>(一)校長:20分</p> <p>(二)主任(處、室、部、館)主任輔導教師、秘書(中等學校40班以上學校):15分</p> <p>(三)科主任、組長、副組長(國中61班以上之學校):10分</p>		
複試	<p>一、初試成績擇優取至多38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將於98年4月7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p> <p>二、複試日期:98年4月11日(星期六)。</p> <p>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科技大樓2樓研討二室。</p> <p>四、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800元整。</p>		
規定事項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二、報考本班者,除上述證明文件外,需再繳交自傳一式五份(1500字以內,直式A4紙張大小)與報名資料併寄。</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p>一、筆試</p> <p>二、書面資料審查</p> <p>三、口試</p>		
洽詢電話	02-23923105 轉 712 (李君偉 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ie.ntnu.edu.tw		

體育學系

班別(代碼)	體育行政班(AM300)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中等學校校長，任教服務累計滿1學年以上。 二、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任教累計滿1學年以上，現(曾)兼任行政工作之中等學校體育科專任合格教師。 三、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任教累計滿2年(24個月)以上，現(曾)兼任行政工作之中等學校體育科代課、代理教師。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一、筆試	(一)體育行政與管理	25%
			(二)運動科學概論(含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複試	三、口試：專業工作項目(含教學、訓練、行政及服務等)		30%	
書面資料 審查	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十年內專業工作成就(70分) (一)服務年資(10分) (二)教育相關行政職務經歷(30分) (三)具體優良事蹟及獲獎獎勵(25分) (四)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5分) 二、十年內論文著作(30分) 學術期刊、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全國發行之教育期刊、已出版之相關著作			
複試	一、初試成績擇優取至多38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將於98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於本系網頁。 二、複試日期：98年4月12日(星期日)。 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本校體育館3樓。 四、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			
規定事項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體育行政與管理 二、運動科學概論 三、書面資料審查			
洽詢電話	02-23634466 轉 203 (倪玉珊 助教)			
系所網址	http://140.122.72.11			

特殊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班 (EM09B)		
上課時間	暑期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現職特殊教育領域專任合格教師，實際任教服務年資累計滿 1 學年以上；現職特殊教育領域代課、代理教師，實際任教服務年資累計滿 2 年 (24 個月) 以上。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一、筆試	(一) 特殊教育【包含：特殊教育概論、身心障礙教育與實務】 35 %
			(二) 英文 15 %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5 %	
複試	三、口試 25 %		
書面資料 審查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務必分類依序裝訂成冊)，並檢附本系指定之「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p> <p>一、近五年內與特教有關之著作 (滿分 30 分)</p> <p>(一) 發行全國之期刊 (含網路論文)</p> <p>(二) 研討會論文 (論文集、口頭發表摘要、海報論文)</p> <p>(三) 縣市刊物</p> <p>(四) 校內刊物</p> <p>(五) 教學相關著作乙件 (如：教案、活動設計、個案報告等)</p> <p>二、取得特教合格教師證後，近三年內與特教有關之具體優良事蹟及獎勵 (滿分 40 分)</p> <p>三、特教相關資歷 (含近三年內之研習) (滿分 30 分)</p>		
複 試	<p>一、初試成績擇優取至多 40 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將於 98 年 4 月 9 日 (星期四) 公告於本系網站 / 最新消息。</p> <p>二、複試日期：98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六)。</p> <p>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博愛大樓 1 樓 119 室報到。</p> <p>四、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p>		
規定事項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p> <p>二、書面資料審查需檢附「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附件 17, 第 47 頁)，本表亦可上本系網頁下載檔案。</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p>一、特殊教育</p> <p>二、口試</p> <p>三、英文</p> <p>四、書面資料審查</p>		
洽詢電話	02-23568901 轉 123 (楊如譽 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spe		

摘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9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9 日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 20%；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 10%。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六、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作答，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 10%，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五、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六、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七、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八、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考試時間表

(98 年 3 月 22 日 星期日)

科 班 別	時 間 目	第一節		第二節	
		08:00	08:10 - 09:50	10:10	10:20 - 12:00
教學碩士學位班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健康教育教學班	預 備	健康行為科學	預 備	學校衛生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公民與社會教學班		公民教育		語文	
國文學系 國文教學班		語文能力綜合測驗		國學知識綜合測驗	
歷史學系 歷史教學班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生命科學系 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班		生物學		(無)	
美術學系 美術教學班		中外美術史		教案設計	
工業教育學系 電機電子教學班		電子學		(無)	
音樂學系 音樂教學班		音樂理論		音樂教材教法	
音樂學系 高中職音樂教學班		音樂理論		音樂教育之理論與實務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教育學系 學校行政班	預 備	教育行政	預 備	教育學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行政班		特殊教育概論		(無)	
工業教育學系 技職教育行政班		技職教育概論		(無)	
體育學系 體育行政班		體育行政與管理		運動科學概論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					
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班	預 備	特殊教育	預 備	英文	

備註：

- 一、美術學系素描考試，於98年3月22日（星期日）下午於本校美術系館舉行，考試地點與考試時間於筆試前三天公告於美術學系網站。
- 二、音樂學系術科面試，於98年3月22日（星期日）下午於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試地點與考試時間於筆試前三天公告於音樂學系網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複試費收費標準

報考系所班名稱	第二階段複試費
教學碩士學位班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班	1,000 元
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班	1,200 元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班	1,200 元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班	1,000 元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班	800 元
體育學系－體育行政班	1,000 元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班	1,000 元

備註：經初試合格，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複試當日現場以現金繳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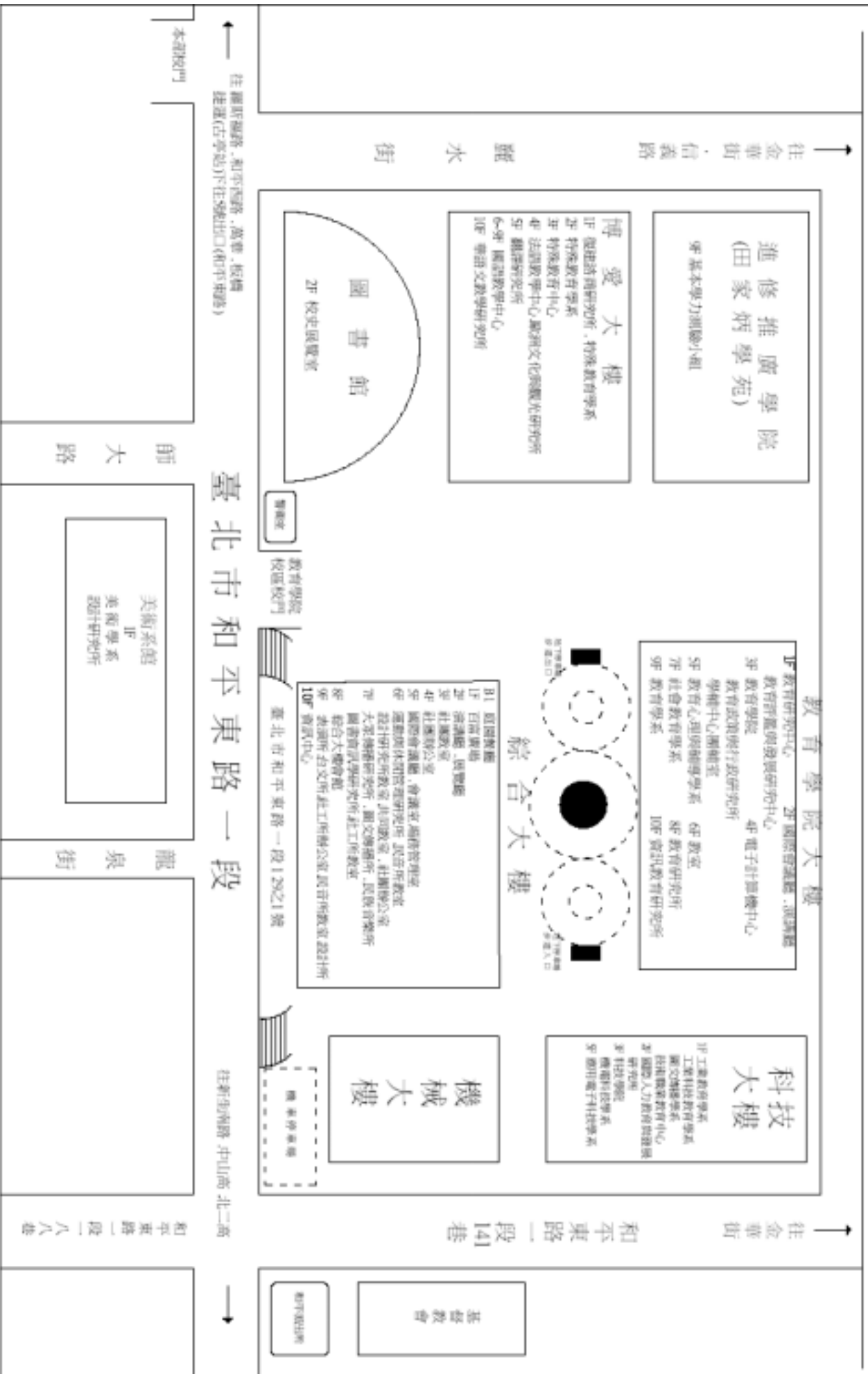
(本表係 97 學年度收費標準，98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系所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電腦使用費
一、夜間及週末在職學位班			
教育學系	4,000 元	6,250 元	300 元
國文學系	4,000 元	3,250 元	300 元
體育學系	4,000 元	6,250 元	300 元
生命科學系	4,000 元	6,850 元	300 元
美術學系	4,000 元	6,250 元	300 元
音樂學系	4,000 元	3,250 元	300 元
二、暑期在職學位班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4,000 元	7,500 元	600 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4,000 元	9,000 元	600 元
特殊教育學系	4,000 元	10,000 元	600 元
國文學系	4,000 元	6,500 元	600 元
歷史學系	4,000 元	6,500 元	600 元
工業教育學系	4,000 元	12,500 元	600 元

備註：

- 一、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餘論文指導（口試）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及電腦使用費，但不收學分費。
- 二、學分費係指每一學分費金額，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相異，依上課時數收費。
- 三、跨系、跨組、跨班選修的學分費繳納，以從高為原則。
- 四、學雜費基數含圖書、材料設備等費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 (請填寫姓名) _____ 以 _____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_____ 學
 歷參加貴校 98 學年度 _____ (請填寫報考系所名稱) _____ 系 (所) 教師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補繳上述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具 結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填寫服務學校名稱)

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同意書

同意本校專任（代課、代理）教師_____（請填寫姓名）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並同意錄取後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情形下就讀該班。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系所班別：		系（所）		班，上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末				
在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代理科目：		科目，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代理科目：		科目，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代理科目：		科目，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						
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						
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						
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						
現仍在職，特此證明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 _____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本同意書正本須隨報名表件附繳，不得補件或另寄，未繳者以資格不符論。
- 二、請加蓋服務學校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 三、申請學校行政碩士學位各班者，請註明兼任行政職務，並請附派令或歷年聘書影印本。
- 四、其餘未填具之任教科目及兼任行政職務欄請蓋空白章或寫空白。
- 五、本表請填列實際任教年資，服兵役、留職停薪等年資請勿列計。
- 六、公立高中（職）及國中校長進修須出具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同意函；私立中等學校校長進修須出具該校董事會之同意函。
- 七、本同意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學校負法律責任。
- 八、在職進修同意書可依學校自訂之同意書表格樣式填寫，但是表格內填答的項目必須與本同意書要求填答的表格項目一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報考系所：_____ 班別：_____ 組別：_____

項 目	初審 計分	複審 計分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校系：_____ 大學 _____ 系（輔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一、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二、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三、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四、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最高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紀錄（優良事蹟）			
一、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著作等			
一、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讀書）計畫、心得報告等			
一、			
二、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			
二、			
總 分			

備註：一、請依各系所規定「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勾選及填寫，粗框網底各欄請勿填寫。
 二、請將證明文件及著作等依序置放於表後夾緊或裝訂成冊，與報名資料併寄，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作為第二頁。

填表人簽名：_____

系所主任：（考生勿填）

審查小組負責人：（考生勿填）

初 審：（考生勿填）

複 審：（考生勿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請填寫姓名）報名貴校「98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如碩士班……）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郵局

戶名：_____ 存簿帳號：_____（請填寫14位數字）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別：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申請日期：98年__月__日

※ 退費申請期限：98年2月27日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人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所 班別	學系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末上課

複查科目	以下由查覆者填列，申請人請勿填寫。	
	查覆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申請人簽章：_____	複查人簽章：	
申請日期：98 年 5 月 ____ 日	複查日期：98 年 5 月 ____ 日	

備註：

-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98年5月13日前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請一律使用本表，並須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三、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系所班別及複查科目等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
- 四、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資，以便回覆。
- 五、複查費：每科30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六、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請 自 行
貼 足
回 郵 郵 資

收 件 人：_____ 收

郵 遞 區 號：□□□□□

收 件 地 址：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9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備審資料

※本頁請以 A4 紙列印一式三份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 (系所填寫)
報考班別：健康教育教學碩士班 (暑期班)

本袋之內裝資料：

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題目：_____

以上資料請裝於一個大信封袋中(請勿使用風琴夾)，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需製作一式 3 份。

以上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10610 臺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 一次繳齊，切勿直接郵寄至本系，亦不接受補繳。本系網站備有資料裝袋說明，請連至<http://www.he.ntnu.edu.tw> 查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 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 (考生勿填)

*滿分為 100 分，請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分類裝訂成冊，與報名表資料併寄。

*未附有關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項 目	小 計	項 分	大 計	項 分
一、教師獎勵事蹟：滿分 30 分，各項需檢附相關證明。				
1. 全國優良教師(如師鐸獎) 說明：				
2. 省市優良教師(如杏壇芬芳錄等) 說明：				
3. 縣市優良教師(如優良導師等) 說明：				
4. 大功： 小功： 嘉獎： 獎狀：				
二、論文著作：滿分 20 分，各項需檢附相關證明。				
1. 學術專刊(如公民訓育學報等) 說明：				
2. 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 說明：				
3. 全國發行之教育期刊(如師友、台灣教育等) 說明：				
4. 相關教學著作(含區域性教育期刊、校刊) 說明：				
5. 論文競賽得獎 說明：				

三、參加教學相關活動具體成果：滿分 30 分，各項需檢附相關證明。		
1. 參與專題研究且已完成研究報告有具體成果者(國科會、部、廳、局) 說明：		
2. 編寫教科用書(不含參考書) 說明：		
3. (1)教學媒體製作(全縣、全省、全國獲獎)： 說明： (2)自製有成品 說明：		
4. 正式命題競賽比賽(全縣、全省、全國獲獎) 說明：		
5. 教學績優獎： (1)縣市級(如觀摩教學、示範教學) 說明： (2)縣市以下(含校內)(如教育會、童軍總部獎狀) 說明： (3)露營活動、教學認真等(全縣、全校) 說明：		
6. 教學補充資料： (1)正式出版者(講義、參考書) 說明： (2)未正式出版者(幻燈片、磁片) 說明：		
7. 種子教師(或教學輔導團教師) 說明：		
8. 研發學校本位課程與教材 說明：		
9. 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 說明：		
四、進修計畫：滿分 20 分(請另外檢附計畫內容，勿直接寫入本審查表中。)		
學習規畫、未來學位論文研究取向(包含研究主題、研究方法等)，限 3000 字內。		

附註：1.同年同一獎項以最高獎項採計。2.每項不得超過該項之上限分數。

填表人簽名：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98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身份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取得中等合格教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務年資：_____年_____月 (計算至98年7月底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以下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序分類裝訂成冊，與報名表資料併寄，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類別	項	目	名稱	
行政經驗 (滿分50分)	1. 學校行政經驗 (現任或曾任2年以上) ※符合兩項以上者，以最高分項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校長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教師兼(教務、訓導、總務、實習、輔導室、補校或校內編階為一級主管之行政職務)主任、特教組長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教師兼(註冊、教學、設備、生活輔導、訓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出納、輔導、資料、生活教育等組或校內編階為二級主管之行政職務)組長、科主任、或兼教育局或資源中心特殊教育相關職務		15分
2. 借調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曾借調各級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資源中心或擔任特教輔導團或團隊，合計_____年(滿一年者，每年以2分計)		最高10分	
相關資歷 (滿分20分)	1. 行政年資(最高10分)	取得中等合格教師證書後之兼任行政工作年資 合計_____年_____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滿1~3年者，每年以1分計 • 滿4年：6分 • 滿5(含)年：10分
	2. 近3年內之研習(最高10分)	2-1擔任研習講座	時數_____小時	
		2-2參加全國性研習	時數_____小時	
	2-3參加縣市級研習	時數_____小時		
近5年內與特教有關之著作 (滿分20分)	1. 發行全國之期刊(含網路論文)			
	2. 研討會論文(論文集、口頭發表摘要、海報論文)			
	3. 縣市刊物			
	4. 校內刊物			
	5. 教學相關著作乙件(如：教案、活動設計、個案報告等)			
近3年內與特教有關之具體優良事蹟及獎勵 *取得特教合格教師證後 (滿分10分)	1. 獲獎	1-1特教(身障)		
		1-2特教(資優)		
		1-3普教或輔導		
	2. 記功嘉獎	2-1全國性事蹟	大功()次、小功()次、嘉獎()次	
		2-2縣市事蹟	大功()次、小功()次、嘉獎()次	
		2-3校內事蹟	大功()次、小功()次、嘉獎()次	
	3. 感謝狀、聘書	3-1公立單位		
3-2私立機構				

註：(1)學歷證件以學位(分)證書為準，無學位(分)證書不予核計。
 (2)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3)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4)本表如不敷使用，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請自行延伸行數。

填表人簽名_____ (並請加蓋私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98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身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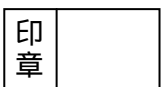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身份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取得特教合格教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年資：____年____月 (計算至98年7月底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以下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序分類裝訂成冊，與報名表資料併寄，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類別	項目	名稱	
近5年內與特教有關之著作(滿分30分)	1. 發行全國之期刊(含網路論文)		
	2. 研討會論文(論文集、口頭發表摘要、海報論文)		
	3. 縣市刊物		
	4. 校內刊物		
	5. 教學相關著作乙件(如：教案、活動設計、個案報告等)		
近3年內與特教有關之具體優良事蹟*取得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後(滿分40分)	1. 獲獎	1-1特教(身障)	
		1-2特教(資優)	
		1-3普教或輔導	
	2. 記功嘉獎	2-1全國性事蹟	大功()次、小功()次、嘉獎()次
		2-2縣市事蹟	大功()次、小功()次、嘉獎()次
		2-3校內事蹟	大功()次、小功()次、嘉獎()次
	3. 感謝狀、聘書	3-1公立單位	
3-2私立機構			
特教相關資歷(滿分30分)	1. 特教年資(最高14分)	1. 取得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後之專任教師年資 合計 年 月 (滿1年者，每年以1分計)。	1.2.3三項年資得分合計最高14分
		2. 取得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後之代理(課)教師年資 合計 年月 (滿2年者，每2年以1分計)。	
		3. 取得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後之相關工作年資 合計 年 月 (滿3年者，每3年以1分計)。	
	2. 現任或曾任兩年以上之職務(最高6分)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校長	6分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教師兼(教務、訓導、總務、實習、輔導室、補校或校內編階為一級主管之行政職務)主任、特教組長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教師兼(註冊、教學、設備、生活輔導、訓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出納、輔導、資料、生活教育等組或校內編階為二級主管之行政職務)組長、科主任、召集人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教師兼導師	2分
	3. 曾借調各級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資源中心或擔任特教輔導團或團隊，合計 年 (滿一年者，每年以2分計)	最高6分	
4. 近三年之研習(最高4分)	4-1擔任研習講座	時數_____小時	
	4-2參加全國性研習	時數_____小時	
	4-3參加縣市級研習	時數_____小時	

註：(1)學歷證件以學位(分)證書為準，無學位(分)證書不予核計。
 (2)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3)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4)本表如不敷使用，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請自行延伸行數。

填表人簽名_____ (並請加蓋私章)



簡章取得

取得方式		備註
網路下載	公告網址： http://www.ntnu.edu.tw/aa/aa4/brief	一、免費。 二、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下載」98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現場購買	校本部「警衛室」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每份工本費 50 元。
函購	請書明 函購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及購買份數 ，並檢附以下文件，郵寄至 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警衛室收」。 一、郵政匯票（每份 50 元，不收郵票、支票） 匯票抬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大型回郵信封（約 B4 規格）一個： 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電話。	一、每份工本費 50 元。 二、服務日期： 97.12.12（五）～98.01.13（二） 三、為避免郵寄遺失，請自行選擇回郵方式：平信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7 元；每份約 120g，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後再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交通資訊

校本部：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校本部校區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之 1 號（校本部校區二）

公車：3、15、18、74、235、237、278、295、672、907、和平幹線等路線至「**師大**」站下車。

捷運：搭乘新店線或南勢角線至「**古亭**」站下車，由 4 號門「**師範大學**」出口，再往前右轉和平東路步行約 10 分鐘。

公館校區：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理學院校區）

公車：30、74、109、236、251、252、253、278、284、505、606、642、644、650、660、671 等路線，至「**師大分部**」站下車。

捷運：搭乘新店線至「**公館**」站下車，往景美方向步行約 10 分鐘。